

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

梅市餐协[2018]15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讨论决定，特制定《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验，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程序。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要求符合开放、透明、公平和行业发展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研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团体标准应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1、提案

提案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接受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管理协调机构。根据公平、公正、透明与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原则，明确提案的主体是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团体成员以及所有对本社会团体感兴趣的所有个人或组织。项目提案经标准编制机构评估符合要求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再上报管理协调机构。

2、立项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1）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2）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3）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准化办公室上报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本阶段由管理协调机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于经标准管理协调机构审查后认为符合要求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宜对团体的全体成员，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以便听取相关各方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意见。

3、起草与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企业、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4、技术审查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进行，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标准化办公室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会议审查时，应当至少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会议审查表决时填写“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5、批准、编号和发布

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审查合格的，由标准化办公室报送相应上级单位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公开团体标准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 T/+团体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组成。格式为：T/GDMZCX 01—2018；

T---团体标准

GDMZCX---本协会团体标准代号；

01 ---本协会第一个团体标准；

2018---年代号。

团体标准编号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6、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